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通大院化〔2024〕49号

|  |
| --- |
|  |

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奖学金实施办法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拓宽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我院研究生积极参与出国联合培养项目，特制定出国联合培养奖学金的奖励办法。

一、申请对象

我校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在读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正确的价值观。

2. 身心健康，具有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3. 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且已完成至少一年的课程学习，且无不及格记录。

4. 获得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函。

5. 出国联合培养时间需在三个月以上，具体时间期限需参考相关资助项目的时间规定。

6. 在出国联合培养前，研究生应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如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等。

三、奖励内容

1. 研究生导师奖励：对于派出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的导师，根据研究生院的政策，学院将给予额外的研究生招生指标，且该指标将在导师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中予以体现。

2. 学生奖学金：

（1）鼓励学生积极申请南通大学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具体请见附件1（南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通大研〔2024〕17 号））。

（2）鼓励学生积极申请江苏省或者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奖学金。学生在获得录取通知后，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学院将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予以一定的奖学金（欧洲、美洲地区每人每月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亚洲地区每人每月不超过人民币2250元；其他地区每人每月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生活补助具体资助金额按实际在海外时间核定。

四、申请与审批程序

1.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应在出国前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申请表》；

（2）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录取通知书；

（3）个人简历及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4）学习计划和研究方案。

2. 导师审核：研究生导师应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3. 学院审批：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是否给予奖学金。

4. 公示：学院将对拟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学院将正式下达奖励通知。

五、管理与监督

1. 获得出国联合培养奖学金的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学习和研究任务。在出国期间，应定期向学院和导师汇报学习和研究进展情况。

2. 学院将对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跟踪管理，如发现学生存在违反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规章制度、未按学习计划完成学习任务等情况，学院将视情节轻重，取消其奖学金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奖学金。

3. 学院将对出国联合培养奖学金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该奖学金的奖励办法进行调整和完善。

4. 其他具体管理细则参照附件2（南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暂行规定（通大研〔2021〕18 号））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2024年10月22日

|  |  |
| --- | --- |
| 化学化工学院综合办公室 | 2024年10月22日发 |